

編者的話

懷著信心及耐性期盼中梵建交

為回應今年夏天出現的一系列中外傳媒對中梵問題的種種揣測，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暨聖神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湯樞機，於7月底向公眾發表專文「中國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共融合一」。(全文見本刊今期第7至17頁。)湯樞機的文章重點在鼓勵大家對教會有信心，如果將來中梵之間能有某種程度的協議，肯定不是某一方向另一方投降，而是雙方都能接受的好協議。

然而，說到底，湯樞機並不是告訴你快將有協議，這只是香港一些傳媒的過份解讀而已。國際間的傳媒各自有不同的解話，有的甚至說會對八位非法祝聖的主教作一刀切的讓步。這其實是該等傳媒自陷於二元對立的思維困籠中。

筆者在此必須說一句，非法祝聖的主教對教會而言固然是嚴重的創傷；對國家而言又何嘗不是一大禍害。非法祝聖主教事件由催生，到拍板，到舉行，當中牽涉大量的宗教幹部與教會相關人士的錢權交易、利益輸送，以至作假弄虛，都一而再地嚴重違反了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所致力推動肅貪倡廉的要求。

習近平主席在2016年4月份的全國宗教事務會議上發言時提出，「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義、禮儀制度的同時，深入挖掘教義教規中有利於社會和諧、時代進

步、健康文明的內容，對教規教義作出符合當代中國發展進步要求、符合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闡釋。」筆者非常敬佩國家主席將「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義」立為這部份論述的前提，可見維護宗教基本信仰及核心教義，不但是宗教界人士的共同願望，也是國家領導人的期許。

我們一直申斥的是，非法接受祝聖者作為一個宗教信徒既然出賣了其信仰原則（在非法祝聖的個案中就是背離「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原則），難保他在日後不會出賣作為國家公民的原則。

對於中梵建交，我們一直抱樂觀的期待，但我們從來沒有忽略談判過程中的困難及現實中所需要雙方付出的努力。筆者在多年前也在本欄提到，非常欣賞前任副總理錢其琛先生所說，中梵關係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將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按低至高發展的階梯排列，最高層次的是兩國之間的條約，條約之下是協議，再之下是共識（例如「九二共識」），再之下是「默契」，最基層的是雙方的相互「理解」。按一般情況，兩國建交必須先達成「協議」或更高的外交文件，才可以順利成事。

按目前情況，中梵之間顯然未存在任何「條約」，也連任何「協議」亦未有，甚至連「共識」也提不上；目前已有的極其量也只是互動的「默契」；湯樞機在文章中所談的「達成諒解」相信就是指這些默契；幸好，藉著過往的外交接觸，雙方已彼此有一定的「理解」，這為將來的發展，算是打下了相當有益的基礎。我們渴望見到雙方外交努力的成果，但

由達致共識而進展到協議，所需時間已是數以年計，由有協議到建交，往往更要花費時間處理。以中美建交為例，「中美聯合聲明」作為一項有文本的正式協議，是在 1972 年 2 月簽署的，但中美建交作為世界頭等大事，要遲至 1979 年 1 月才成事。可見外交工作絕非一朝一夕可以見功的。

說到尾，中梵建交問題仍是一個「非常重要但絕不緊急」的問題，在雙方各有急切議題的現實下，擱置三至五年是等閒的事。中梵問題從來不會因為擱置而惡化，這是近三十年來我們累積起的共同認知。

筆者重複去年多次的建議，中梵雙方儘管在未有外交關係之前，不妨考慮先建立一些諸如「致力全球生態保護」或「難民救助」的國際合作平台，以促進雙方的互動、協議及理解。

然而，無論中梵外交問題有沒有進展，中國國內的宗教處境，都值得我們大加關注。中國共產黨在 2016 年作了一系列重要意義的機構巡視（詳見今期第 58-63 頁），對整頓宗教工作機關，抑制私相授受，加強法治，會有一定的作用。

另一方面，按照今年初中國國務院所發出的訊息，1995 年所頒行的《宗教事務條例》在今年(2016 年)內應有修訂，而新版能否做到國務院所宣稱「進一步規範宗教事務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和睦與社會和諧」，則要拭目以待。讀者請留意本刊在未來數期的討論及分析。

林瑞琪，2016 年 8 月 29 日，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